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正集团”）前期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关于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近期，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83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收购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伟博”）少数股东股权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于 2014 年以人民币 1.5 亿元收购刘玉娥、苏志杰持有的巴州伟博 51%的股权，请补充披露 2014 年以来巴州伟博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及变化原因。

回复：

我公司于 2014 年以 1.5 亿元收购刘玉娥、苏志杰持有的巴州伟博 51%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29 取得实质控制权。2015 年我公司与刘玉娥、苏志杰进行了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由 1.5 亿变更为 1.4 亿。

巴州伟博 2015 年-2017 年经营业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2017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率
营业收入	6,752.79	6,047.69	-10.44%	5,788.75	-4.28%
营业成本	5,737.31	5,116.67	-10.82%	5,159.62	0.84%

营业利润	1,015.48	931.02	-8.32%	629.13	-32.43%
利润总额	976.04	952.73	-2.39%	628.69	-34.01%
净利润	853.66	731.86	-14.27%	495.35	-32.32%

巴州伟博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同一地区政府批准重复建加气站，市场供大于求，造成恶性竞争，2017年采购价格受政策指导价格影响较2016年上涨所致。

2、据披露，刘玉娥、苏志杰承诺巴州伟博2014年增资以及双方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若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的年利润限额的51%差额部分同比例向你公司补偿。请详细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历年完成情况及相应业绩补偿进展。

回复：

巴州伟博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8,536,566.15元。因2015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原股东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含锦”）及苏志杰、刘玉娥应支付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13,496,351.26元，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2,269,210.42元，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1,682,988.43元，2017年3月28日收到剩余现金补偿款9,544,152.41元，已完成2015年度业绩补偿事项。

巴州伟博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7,318,584.96元。因2016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苏志杰、刘玉娥应支付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14,117,521.67元。201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3,219,388.24元，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4,837,848.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有2016年补偿款6,060,285.43元未支付完结。

巴州伟博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4,953,513.81元。因2017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苏志杰、刘玉娥应支付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15,323,707.9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有2017年补偿款15,323,707.96元未支付完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巴州含锦、苏志杰、刘玉娥尚有共计21,383,993.39



元补偿款未支付。

由于巴州伟博少数股东巴州含锦、苏志杰、刘玉娥暂无能力以现金全额支付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考虑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相关债权债务问题。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以巴州含锦持有的巴州伟博的股权抵偿相关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以4,9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少数股东49%股权，并以公司对巴州伟博少数股东的债权抵付收购价款。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3月6日，业绩补偿款21,383,993.39元已抵付收购价款。

3、据披露，巴州含锦所持巴州伟博的49%股权因债务原因于2017年3月16日已质押给公司，巴州含锦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解决前期与公司的债务。请详细说明上述债务的金额、形成原因等具体内容，以及巴州含锦偿还债务的计划。

回复：

为扩大公司能源业务在吐鲁番市的市场占有率，布局东疆高速公路站点，2017年3月经公司内部决策，决定由公司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山”）以1,598万元收购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宝暄”）。为保证鑫天山对鄯善宝暄的顺利收购，巴州含锦将其所持有的巴州伟博49%的股权于2017年3月10日经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与光正能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1元/股将其持有的巴州伟博49%股权质押给光正能源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

巴州含锦及其相关方与公司形成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 1、公司收购鄯善宝暄时，其土地证、房产证处于抵押状态，主要用于其股东苏志杰向周琦借款，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已归还400万元，剩余未偿清借款800万元。截至巴州伟博49%股权变更时，经测算预计光正能源需代为承担相关债务本息合计为1000万元。
- 2、收购鄯善宝暄前，其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已签订采购卸气柱、加气机等合同，相关合同价款为440万元，其已支付132万元。

- 2017年11月27日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采取保全措施冻结鄯善宝暄资金360万元。此部分款项收购时已明确约定由原股东承担，应于2017年6月21日前归还，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仍未归还。
- 3、收购鄯善宝暄前，其原股东刘玉平借款139,181.78元，鄯善宝暄与刘玉平约定应于2017年6月21日前归还，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仍未归还，形成债务。
 - 4、鄯善宝暄股权收购完成后，税务局查补收购前期印花税、房产税税款及滞纳金41,073.7元。此部分款项应由原股东承担，截止2017年12月末已由鄯善宝暄公司支付，形成原股东欠款；
 - 5、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巴州含锦、苏志杰、刘玉娥尚有共计21,383,993.39元补偿款未支付。其中：未支付的2016年补偿款6,060,285.43元；2017年度未支付的现金补偿15,323,707.96元。
 - 6、巴州含锦股东苏志杰无法支付的个人借款本金息425.6万元，协商谈判由光正能源公司代为支付；截至目前，相关方达成以330万元清偿上述债务债权，光正能源同意以股权转让款抵付。
 - 7、光正能源收购巴州伟博51%股权时，有部分资产为普通发票，造成待抵进项税有挂账，涉及金额为145,440.10元，应由原股东承担上述费用，截止2017年底尚未补足上述费用。；
 - 8、为进一步实现能源产业布局目的，公司拟收购苏志杰关联公司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与其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按照合同约定先支付了6,806,028.8元定金。后因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双方对涉及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确定终止收购计划，形成收购方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欠公司债务6,806,028.8元；
 - 9、光正能源收购巴州伟博51%股权时，依据协议由原股东承担合隆、双乐加气站土地出让金为3,993,803.91元，实际未缴付；
 - 10、基于光正能源拟收购苏泽宾先生持有的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间接子公司霍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其设备，实际支付270万，因购买设备无法按期交付，后解除购买协议，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应退款270万。

11、 本公司的子公司鑫天山收购鄯善宝暄股权，公司尚有 1,597,999.59 元未支付。

上述，巴州伟博少数股东及期关联方合计欠付公司债务 49,949,089.79 元，与公司欠付的鄯善宝暄股权收购款 1,597,999.59 元相抵后，巴州伟博少数股东及期关联方合计欠付公司债务 48,351,090.2 元，由巴州伟博少数数据股东以 49% 股权抵付，抵付后债权、债务结清。

4、本次巴州伟博 49%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00 万元，请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连续 3 年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资产	145,689,217.52	148,410,291.70	145,267,265.99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6	1.48	1.45

鉴于收购巴州伟博公司 51%股权时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连续 3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结合目前相关方的欠款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以低于 2017 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 1.45 元/股作价 1 元/股作为股权收购价。

财务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4900 万元，同时减少应收款项，回复 3 中所涉及的债务来减少其他应付款，差额 648,909.8 元形成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股权收购行为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收购完成后巴州伟博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巴州伟博 49%股权的目的，以及公司针对该资产的后续业务发展规划。

回复：

一、公司收购巴州伟博 49%股权的目的

新疆作为成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区”，提出了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五大中心。即：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巴州伟博所处的巴州地区是南疆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巴州伟博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加气站占据了南疆干线上重要的位置。光正能



源完成对巴州伟博 49%股权收购后，巴州伟博由控股子公司变更成全资子公司，在解决相关债务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南北疆经营管理上的统一性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二、后续业务发展的规划

公司计划以现有的加气站为基础，继续加强车用燃气业务的扩展；同时利用公司自有母站优势，扩展配送业务，增加燃气的销售量。此外，公司计划利用自有的市政资质，加快民用、商用、工业用气客户的开发，首先在塔什店周边进行商业、公服、民用的全面开发，进而对上库工业园区和库尔勒市区民用和工业用户的开发向城区周边延伸。未来公司还计划在非油气品业务上开发燃气具类产品的销售，在现有的加气站成熟运营模式的基础上开发便利店业务。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